

2025 年度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负责统一指导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指导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查处督办辖区内大案要案和疑难案件。对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违法案件办理进行指导，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4) 负责反垄断相关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根据上级委托开展有关反垄断调查工作。

(5)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

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依法组织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的监督管理，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6)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组织实施国家、省、市质量奖励制度，推进品牌发展战略。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统一组织全市生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协调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8)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执行情况。组织对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充装、检验检测和经营进行监督检查。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资质资格。组织开展全市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特种设备事故。

(9)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实施食品安全战略。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市食品安全重大政策。组织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0)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并组织实施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落实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许可、特殊食品备案工作。

(11) 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计量工作。贯彻实施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负责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2) 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组织落实标准化战略和规划，组织实施标准，对标准制定、实施进行监督。推动参与国内外标准化活动。

(13) 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检验检测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检验检测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全市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4) 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认证认可工作规划，指导和监督检查全市产品认证、体系认证、服务认证工作。指导促进全市认证行业发展。

(15)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应急和

新闻宣传工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6) 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零售、使用环节，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7) 负责药品零售、使用环节，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标准监督实施。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18) 负责药品零售、使用环节，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质量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及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质量管理规范。

(19)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零售、使用不良反应与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不良事件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20)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相关许可管理。

(21) 负责组织实施药品零售和使用环节、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环节、化妆品经营环节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2) 负责统筹协调全市知识产权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制度。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工作。开展知识产权统计分析。

(23) 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贯彻执行商标、专利、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组织指导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的查处、争议处理、维权援助、纠纷调处等工作。强化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负责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工作，指导县（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24) 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管理和服务。拟订促进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发展的规划计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和服务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的申请注册登记。组织实施商标品牌、专利等知识产权奖励制度。促进商标品牌建设和专利转化运用，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培育、发展和监督知识产权服务行业，推动发展知识产权金融，规范指导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评估工作。促进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和利用，组织开展专利导航。

(25) 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加强保障劳动安全产品、影响生产安全产品的质量监督管理。强化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并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严把安全生产前置审批关，依法查处涉及安全生产前置许可的无证经营行为。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市场安全管理，督促市场主办者、经营者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将企业安全管理情况纳入宿迁名牌产品评价和市政府质量奖评定体系，推进企业重视安全管理。

(26)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登记注册指导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办公室）、信用与风险监督管理处、价格监督与反不正当竞争处（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处、广告监督管理处、质量发展处、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安全协调处、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处、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药械与化妆品监督管理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计量处、标准化管理处、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处、知识产权保护处、知识产权产业促进和服务处、执法稽查处（投诉举报中心）、财务审计处、人事教育处、机关党委。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5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是在营商环境建设上再发力。持续提升市场准入便利度。深化专业市场非公党建、行政审批超前辅导、计量器具告知承诺制等改革试点，探索个体户登记一件事办理模式，个体户“活跃贷”力争突破 100 亿元。持续提升市场退出便利度。深化企业公益清算和个体户强制注销改革，探索批量吊销透明退出，优化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推动经营主体注销“一件事”办结。持续提升企业监管联动性。深化两省三市、苏北五市、苏皖五县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双随机联合监管机制，在交通运输、河道生态、医疗保障等领域打造一批全国有影响的

典型案例。

二是在质量水平提升上再发力。创新品牌培育机制。壮大质量奖和区域精品培育库，入库企业力争突破 100 家。完成区域精品评价通则地方标准起草。强化标准引领作用。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力争 2 件以上，建成宿迁市膜材料产业省标委会。加强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建成宿迁市检验检测认证产业园，完成《葡萄糖类制剂中 5-羟甲基糠醛的液质含量测定方法限量标准研究》等省级课题。推动科研项目能力建设。启动省级项目“便携式超声外科手术设备刀头振幅校准装置研制”，省市场监管技术创新中心（酒类食品）通过验收，推进“桑葚酒”等特色产品研制。

三是在知识产权保护上再发力。持续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加大区域品牌创建力度，年内新增区域品牌注册 10 件，新增地理标志产品 20 件，力争全省首位。持续增强知识产权保护质效。全市推广基层分局参与行政裁决办案模式，专利行政裁决案件处理不少于 90 件，行政调解司法确认不少于 6 件。持续拓展知识产权服务空间。指导沭阳建成省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确保省级以上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全覆盖。创成省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

四是在市场秩序维护上再发力。持续强化价格监督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起草宿迁市商品和服务明码标价地方标准，分行业分领域推进明码标价监督管理。联合公安、法院、检察院等部门构建“宿迁市商业秘密保护协作机制”。持续推进平台

经济监管服务集成创新。深入推进政企合作，在沭阳花木、泗洪水产、宿城家具、洋河白酒等特色产业以及直播带货等新业态拓展信用管理试点，着力打造一批改革创新典型案例。持续强化民生领域“铁拳”行动。聚焦热点问题，着力查处一批全省全国有影响的典型案例，争取省级以上督办案件不少于 1 件。

五是在底线安全监管上再发力。持续推进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创新。制定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监管办法，推动农村地区食品安全整体提升。创新食品安全穿透式全链条监管，借助智慧监管等技术手段，压紧压实原料采购、生产加工、存储运输、终端消费全链条各环节主体责任。持续推进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创新。深入推进安全治本攻坚行动，狠抓“两个主体”责任落实，切实开展城镇燃气、电梯等安全专项行动，着力推进叉车和升降设备等难点领域监管，全面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203.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17.4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52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59.1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203.82	本年支出合计	7,213.12
上年结转结余	9.30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213.12	支出总计	7,213.12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7,213.12	7,203.82	7,203.82									9.30					9.30
149001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213.12	7,203.82	7,203.82									9.30					9.3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7,213.12	4,555.12	2,658.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17.49	3,959.49	2,658.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617.49	3,959.49	2,658.00			
2013801	行政运行	3,959.49	3,959.49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640.00		64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18.00		2,01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52	236.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6.52	236.5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6.52	236.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9.11	359.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9.11	359.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9.11	359.11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203.82	一、本年支出	7,203.8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203.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08.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5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359.11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203.82	支出总计	7,203.82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203.82	4,549.82	4,031.77	518.05	2,654.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08.19	3,954.19	3,436.14	518.05	2,654.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608.19	3,954.19	3,436.14	518.05	2,654.00
2013801	行政运行	3,954.19	3,954.19	3,436.14	518.05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640.00				64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14.00				2,01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52	236.52	236.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6.52	236.52	236.5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6.52	236.52	236.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9.11	359.11	359.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9.11	359.11	359.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9.11	359.11	359.11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549.82	4,031.77	518.0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90.33	3,790.33	
30101	基本工资	734.46	734.46	
30102	津贴补贴	1,309.44	1,309.44	
30103	奖金	477.62	477.62	
30107	绩效工资	118.98	118.9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9.13	319.1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9.56	159.5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8.42	128.4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30	16.3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9.11	359.1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7.31	167.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8.05		518.05
30201	办公费	80.51		80.51
30205	水费	6.00		6.00
30206	电费	52.00		52.00
30207	邮电费	27.00		27.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2		2.02
30214	租赁费	5.10		5.10
30216	培训费	19.13		19.1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14		15.14
30226	劳务费	61.01		61.01
30228	工会经费	65.57		65.57
30229	福利费	22.28		22.2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		2.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1.61		131.6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28		28.2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1.44	241.44	
30302	退休费	236.52	236.52	
30305	生活补助	4.92	4.92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203.82	4,549.82	4,031.77	518.05	2,654.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08.19	3,954.19	3,436.14	518.05	2,654.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608.19	3,954.19	3,436.14	518.05	2,654.00
2013801	行政运行	3,954.19	3,954.19	3,436.14	518.05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640.00				64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14.00				2,01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52	236.52	236.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6.52	236.52	236.5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6.52	236.52	236.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9.11	359.11	359.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9.11	359.11	359.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9.11	359.11	359.11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549.82	4,031.77	518.0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90.33	3,790.33	
30101	基本工资	734.46	734.46	
30102	津贴补贴	1,309.44	1,309.44	
30103	奖金	477.62	477.62	
30107	绩效工资	118.98	118.9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9.13	319.1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9.56	159.5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8.42	128.4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30	16.3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9.11	359.1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7.31	167.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8.05		518.05
30201	办公费	80.51		80.51
30205	水费	6.00		6.00
30206	电费	52.00		52.00
30207	邮电费	27.00		27.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2		2.02
30214	租赁费	5.10		5.10
30216	培训费	19.13		19.1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14		15.14
30226	劳务费	61.01		61.01
30228	工会经费	65.57		65.57
30229	福利费	22.28		22.2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		2.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1.61		131.6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28		28.2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1.44	241.44	
30302	退休费	236.52	236.52	
30305	生活补助	4.92	4.92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54	0.00	2.40	0.00	2.40	15.14	20.00	88.71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518.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8.05
30201	办公费	80.51
30205	水费	6.00
30206	电费	52.00
30207	邮电费	27.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2
30214	租赁费	5.10
30216	培训费	19.1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14
30226	劳务费	61.01
30228	工会经费	65.57
30229	福利费	22.2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1.6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28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445.39				445.39
货物					25.09				25.09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09				25.09
	市场主体监管及其他综合业务经费	办公费	办公用品	集中采购	2.00				2.00
	市场主体监管及其他综合业务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7.50				7.50
	市场主体监管及其他综合业务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平板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3.50				3.50
	市场主体监管及其他综合业务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扫描仪	集中采购	0.40				0.40
	市场主体监管及其他综合业务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碎纸机	集中采购	0.10				0.10
	市场主体监管及其他综合业务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图书档案消毒设备	集中采购	0.24				0.24
	市场主体监管及其他综合业务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图书档案设备	集中采购	0.18				0.18
	市场主体监管及其他综合业务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空调机	集中采购	7.50				7.50
	市场主体监管及其他综合业务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调湿调温机	集中采购	0.22				0.22

	市场主体监管及其他综合业务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桌	集中采购	3.00				3.00
	市场主体监管及其他综合业务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文件柜	集中采购	0.45				0.45
服务					420.30				420.30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20.30				420.30
	公用经费-定员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维修和保养服务	集中采购	1.50				1.50
	物业管理及后勤保障等经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	47.20				47.20
	物业管理及后勤保障等经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服务	分散采购	68.80				68.80
	市场主体监管及其他综合业务经费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	8.80				8.80
	市场主体监管及其他综合业务经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分散采购	69.00				69.00
	市场监督管理抽检、抽查经费	委托业务费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集中采购	225.00				225.00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7,213.1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645.4 万元，减少 8.21%。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 7,213.1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7,203.82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203.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27.2 万元，减少 8.01%。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减少，基本支出财政拨款收入减少；二是根据财政要求压减项目经费，项目支出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2 万元，减少 66.18%。主要原因是结转结余资金减少。

（二）支出预算总计 7,213.1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7,213.12 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6,617.49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单位日常运转支出以及专项业务工作产生的项目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677.2 万元，减少 9.28%。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减少，基本支出减少；二是根据财政要求压减项目经费，项目支出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36.52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退休人员住房补贴和退休人员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52.06 万元，增长 28.2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新增退休人员补贴。

（3）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359.11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与上年相比减少 20.26 万元，减少 5.34%。主要原因是有人退休、调离等，在职人员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收入预算合计 7,213.12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7,203.8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9.3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203.82 万元，占 99.87%；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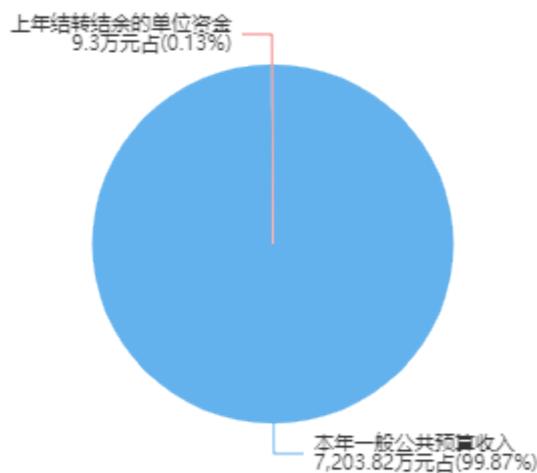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9.3 万元，占 0.13%。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支出预算合计 7,213.12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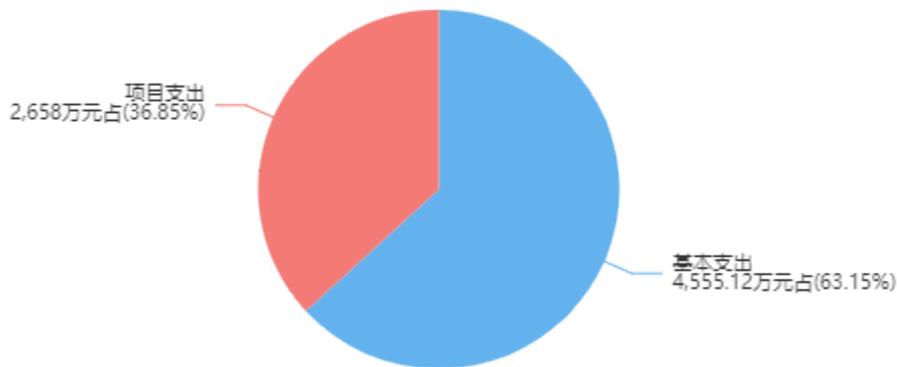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4,555.12 万元，占 63.15%；
项目支出 2,658 万元，占 36.85%；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203.8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27.2 万元，减少 8.01%。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减少，基本支出财政拨款收支减少；二是根据财政要求压减项目经费，项目支出财政拨款收支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7,203.8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8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27.2 万元，减少 8.01%。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减少，基本支出减少；二是根据财政要求压减项目经费，项目支出减少。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3,954.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98.44 万元，减少 4.7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基本支出减少。

2.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中央反垄断工作补助经费提前下达并编入预算。

3.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9.56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信息化项目预算统一由市大数据局扎口编报。

4.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提前下达并编入预算。

5.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支出 64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0 万元，减少 20%。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要求，压减市场监管抽检、抽查项目经费。

6.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支出 2,0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7 万元，减少 5.49%。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要求压减市场主体监管及其他综合业务经费、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等项目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236.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2.06 万元，增长 28.2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数增加，退休人员住房补贴支出增加。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59.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26 万元，减少 5.34%。主要原因是有人员退休、调离等，在职人员减少，住房公积金支出减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549.8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031.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518.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203.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27.2 万元，减少 8.01%。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减少，基本支出减少；二是根据财政要求压减项目经费，项目支出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549.8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031.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518.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7.5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34 万元，变动原因有人员退休、调离等，在职人员减少，公用定员定额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3.68%；公务接待费支出 15.1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6.3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4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4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

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5.1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3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有人人员退休、调离等，在职人员减少，公用定员定额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2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7.1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政策要求，厉行节约，压减会议费支出。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88.7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98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政策要求，厉行节约，压减培训费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518.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19 万元，增长 5.32%。主要原因是劳务派遣人员经费以劳务费形式编入公用劳务费科目。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445.39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25.09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420.3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7,203.82 万元；本单位共 5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654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反映食品、药品、消费品、工业产品等质量监管专项工作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

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